

# 温州大学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温州大学是浙江省省市共建重点高校，也是浙南闽北赣东地区唯一一所综合性大学，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素有“东南山水甲天下”之美誉的温州。学校由温州师范学院（创办于 1956 年）和原温州大学（创办于 1984 年）于 2004 年合并组建而成。现已形成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学科涵盖文学、理学、工学、法学、教育学、经济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个门类。学校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2 个。2017 年被列为浙江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结合浙江省高招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积极探索多元化招生考试评价体系，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的需要，2020 年学校将在浙江省继续开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 一、选拔对象

选拔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具有一定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高中毕业生。

## 二、报名条件

###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已经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普通类考生，必须参加浙江省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外省转入浙江省的考生会考成绩必须由考生本人向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申请认定后才能予以认可）。

(2)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各科目成绩均为 D 等及以上，同时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及以上（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 P 等及以上）。

### 2.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要求

我校将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按以下标准进行折算：A 等计 15 分，B 等计 10 分，C 等计 5 分，D 等不计分。其中省内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考成绩，涉及同时具有新高考改革前的“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科目等级成绩或新高考改革后的“技术”科目等级成绩的情况，取其中最高等级作为“技术”科目的学考等级成绩计入。

## 三、报名方式

考生可以选择以下两类方式的其中一类方式申请报考。

(1) 自我推荐报名方式：报考师范类专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分数需达 100 分及以上；报考非师范类专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分数需达 90 分及以上。

(2) 专项报考报名方式：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分数达 80 分及以上，且符合以下专项条件之一者：

a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中获得省级赛区竞赛三等奖（含）以上，不含 A 组、B 组、初赛和普及组等获奖。

b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或在全国“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中获三等奖（含）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c 语言文学特长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文学著作或在全国性作文比赛（含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含）以上；或在“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含）以上；或在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中获得全国优胜奖（含）以上；或在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含）以上。

d 艺术特长类：参加北京大学全国中学生艺术周、清华大学全国中学生文化艺术冬令营并获得三级（含）以上证书；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厅主办的中学生艺术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含）以上（限个人项目）；或中学阶段（含初中）获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A 级证书。

e 体育特长类：高中阶段在浙江省中学生运动会、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前 3 名（限个人项目）；或高中阶段在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中学生体育赛事中获前 8 名（限个人项目）。

#### 四、招生计划

2020 年温州大学在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总计划 340 名，分两种报考类别，其中师范类 177 名，非师范类 163 名。具体如下：

报考类别	招生专业	学制	选考科目	计划数
师范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	四年	不提科目要求	10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四年	思想政治（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
	小学教育（师范）	四年	不提科目要求	40
	学前教育（师范）	四年	不提科目要求	50
	应用心理学（师范）	四年	不提科目要求	5
	教育技术学（师范）	四年	不提科目要求	5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37
	物理学（师范）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5

	化学（师范）	四年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
	生物科学（师范）	四年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5
<b>师范类合计</b>				<b>17 7</b>
非 师 范 类	应用统计学	四年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年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生物制药	四年	化学，物理，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10
	环境工程	四年	化学，物理，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10
	应用化学	四年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5
	工业工程	四年	不提科目要求	10
	车辆工程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机械工程（卓工超豪示范班）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20
	建筑学	五年	历史，地理，技术（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10
	土木工程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5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生物技术	四年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10	
<b>非师范类合计</b>				<b>16 3</b>

### 五、报名程序

1.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提出申请。考生须在师范类、非师范类两种报考类别中选择一类报考，不得兼报。
2.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登录温州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wzu.edu.cn>），点击“‘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

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进行报名，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后用 A4 纸张打印申请表。

3. 材料上传：申请人所有书面材料需以扫描件上传，无须寄送纸质材料。具体扫描材料包含如下：

(1) 材料 1：考生本人签名、学校盖章（学校公章或教务处章）的申请表；

(2) 材料 2：考生身份证原件（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原件，不能用户口本代替）；

(3) 材料 3：申请表中陈述的高中阶段获奖证书、任职证明、参与各类活动证明等支撑材料原件；

(4) 材料 4：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5) 材料 5：按专项条件申报的考生对应佐证材料原件。

将上述材料扫描，按系统提示上传，扫描件必须清晰，缺损、模糊等无法辨认真伪的扫描件不予认可。

## 六、选拔程序

1. 资格评审：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建专家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则确定各类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

(1) 自我推荐报名方式：学校成立专家组，按师范类、非师范类两种报考类别计划数不多于 1:5 比例确定师范类、非师范类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确定以考察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主，在考生符合报名条件前提下，按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排序，排序方法如下：

a. 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b. 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相同的按照学考 A 等科目数由多到少排序，A 等科目数多者优先；

c. A 等科目数相同的，按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学考科目等第折算分数排序；

d. 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第折算分数相同，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等第折算分数排序；

e. 以上条件均相同者，一并获得参加综合素质测试资格。

(2) 专项报考报名方式：按专项条件报考的考生，经专家组认定，直接获得我校“三位一体”综合测试资格。未通过审核但符合自我推荐要求的考生，将自动纳入自我推荐流程参与评审。

2. 综合测试：获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须参加温州大学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综合测试以面试方式为主，按师范类、非师范类两种报考类别分组进行。综合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成绩满分为 100 分。测试结束后，按师范类、非师范类两种报考类别招生计划不超过 1:4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同分考生一并划入），考生可通过学校“三位一体”报名系统查询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3. 入围公示：入围考生名单将在温州大学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七、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1. 志愿填报：入围考生均需参加浙江省 2020 年高考普通类考试，且高考文化成绩必须超过二段分数线 40 分（含）才有资格填报志愿。考生需在浙江省普通高校普通类提前录取批次填报“三位一体”招生志愿，第一志愿须填报温州大学，可以填报报名类别内的多个专业，但须符合各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未被录取的考生，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

2. 考生排序：进档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学考成绩（折算成满分 750 分） $\times$ 15%+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 750 分） $\times$ 25%+高考成绩（满分 750 分） $\times$ 60%。其中学考成绩折算方式为：学考科目 A 等计 15 分，B 等计 10 分，C 等计 5 分，D 等及以下不计分，满分 150 分。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成绩高低排序，单项成绩优先排列次序为：综合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方法同上）、高考语文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以及高考选考科目总分。高中阶段具有相关先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经专家组认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专业投档：按照师范类、非师范类两类计划数 1:1 分别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按“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原则择优录取，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考生综合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在满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综合分从高到低，调剂到计划未满专业。如仍有计划空额，学校在满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前提下，从该测试类别投档基准线下考生中，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直至额满。

4. 在师范类、非师范类两种报考类中，若某个类别志愿填报人数未达计划数的 110%，则该类别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 85%以内。

5. 男女比例不限；同等对待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

6. 我校公共外语语种为英语。

7. 学校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并按规定在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均按“不予录取”执行。

## 八、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材料上传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3 日下午 16:00；

2. 资格评审：6 月 4 日至 6 月 23 日；

3. 资格评审结果查询、缴费：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

4. 综合测试通知书打印：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

5. 综合素质测试时间：7 月 16 日；

6. 入围名单公示及综合测试成绩查询时间：7 月 22 日起。

## 九、收费标准

通过资格评审的考生收取报考费，标准为 140 元/人；未通过资格评审的考生免收报考费。

## 十、其他

1. 学校成立“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 学校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77-86598028。
3.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4. 其他相关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温州大学招生网——“三位一体”报名系统。
5. 我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信息进行调整的权利。

## 十一、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浙江省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 邮编：325035

联系部门：温州大学招生与就业处

联系电话：0577-86680800

传真：0577-86680800

电子邮箱：zs@wz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wzu.edu.cn>

本科招生网址：<http://zs.wzu.edu.cn>

公众微信号：温州大学招生办（wzdxzsb）

招生咨询 QQ 群：488041341